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 GD107H0471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别: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4715-01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107年10月01日08時54分 收樣時間:107年10月01日17時00分

報告日期: 107年10月11日 報告編號:107-10-H04715

聯 絡 人: 吳仁杰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 四號(圖重給)

		口加(世	可言的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	菌群			<1		CFU/	100m1	NIE	A E23	0. 551	В		
						以	下 空	白						
_						-								

聲明書:

- 1. 檢驗項目有標示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 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年10月01日17時40分 107年10月02日18時08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7.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 兹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與定意以入江季以此在蘇展、檢測。規

無虚傷不實,如有違反,雖政府機關所受損失職員達勞能首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能差強所之所為為外親對達成可。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u>接上國子共</u>原務實歷報可實偽造公文 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東,願受嚴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

第 1 頁 (共 4 頁)

利環保顧 問股份有限公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 GD107H0471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别: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4715-02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

四路(早沙坤 9[五個])

採樣時間: 107年10月01日09時00分 收樣時間:107年10月01日17時00分

報告日期; 107年10月11日 報告編號:107-10-H04715

聯 络 人: 吳仁杰

AL	EV	75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注	備	註
檢	驗	項	Н	133	一分双	但	+	177	1XX	1700	71	14	178	0.1.
*	大腸桿	菌群			<1		CFU/	00m1	NIE	E23	0. 551	3		
						以	下 空	白						
T														
\top														
-														

-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 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 依據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107年10月02日18時08分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年10月01日17時40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1-03)、□張日香(GD1-05)、□許巧文(GD1-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7. 檢驗報告共4頁,報告分離無效。

- (1) 兹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機能到最好展開的關係的可能、检測、絕
- (2) 無底偽不實、如有這反、說政府依随所受損失願負達帝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股大會的內之行應要 智斯等 沒有 (2) 香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國利罪、公務員查收外實偽造公文 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於歸室遇損為民被輕減。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 GD107H0471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别: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4715-03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 採樣時間:107年10月01日09時07分 收樣時間:107年10月01日17時00分

報告日期:107年10月11日 報告編號:107-10-H04715

聯 絡 人: 吳仁杰 四號(養正樓 5F 西側)

		当航人食	1117	01 14	17.47		Т		T				T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言主
* >	大腸桿	菌群			<1		CFU/	100m1	NIEA	E23	0. 551	В		
						以	下 空	白						
+ .														

- 1. 檢驗項目有標示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 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107年10月01日17時40分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年10月02日18時08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7. 檢驗報告共4頁,報告分離無效。

- (1) 兹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機關親議 課題公共成本金百採樣、檢測、絕 無虚偽不實、如有違反、致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達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係減令所為之行政監合及刑事處罚。 (2) 善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和刑法里國內東下公務員會提不實偽造公文
- 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門多點室所受審戰事等於聽刺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 檢驗室主管:

第 3 頁 (共 4 頁)

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 建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 GD107H04715

採樣時間: 107年10月01日09時14分

收樣時間:107年10月01日17時00分

報告日期:107年10月11日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别: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4715-04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

報告編號:107-10-H04715 聯 络 人: 吳仁杰

四號(三和約9日)

		四號(-	る和館	ZF)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	菌群			<1		CFU/	100m1	NIEA	E23	0. 55	В		
						以	下 空	白						
+ .				1					1	****				

- 1. 檢驗項目有標示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 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 依據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结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年10月01日17時40分	107年10月02日18時08分						

-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4頁,報告分離無效。

- 下明音: (1) 蘇保護本報告内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問機關之機準方法及品保品管準**組製展定心事共発立**ご考達立行接樣、檢測・絕 無应偽不實、如有建反、建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額負達常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事機關依服等所發見特效場的規則事義罰。

檢驗室主管: 87

第 4 頁(共 4 頁)